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0 教調 006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強化現職中小學教師「補救教學」相關知能：</p> <p>(一) 所有編制內之現職教師均應參加 8 小時補救教學專業增能課程，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動現職教師參與補救教學專業培訓之辦理情形，列為教育部對地方政府之統合視導事項。所有現職教師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 8 小時研習之達成率需達 95% 以上。</p> <p>(二) 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區分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及「專門課程」，其中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之「課程與教學原理」課程納入「補救教學」內涵，並於 103 學年度實施。</p> <p>(三) 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進修活動重點方向，包含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各領域、學(群)科「活化教學」、「多元評量」、「補救教學」在職進修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計畫等項。</p> <p>二、明定國、英、數之各年級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，研訂對應之補救教學教材。</p> <p>三、該部透過「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」、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」、「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」，俾協助家庭資源不足或家庭失功能學生及其家庭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.03.10 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